

合同编号：KFQSW-04-2024-FW-024

排查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4年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及企业配套建设排查服务

项 目 使 用 单 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服 务 单 位：昆山市鑫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项目使用单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项目使用单位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统称为甲方）

承包方（乙方）： 昆山市鑫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 2024年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及企业配套建设排查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封堵 2. 抽水 3. 清淤 4. 雨污水管道排查（其中 DN300 及以下管道 QV 检测, DN300 以上管道 CCTV 检测） 5. 测绘 6. 入库 7. 成果，具体详见招标书项目要求。

四、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等：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量 (米)	中标全费用综合 单价(元/米)	合价(元)	备注
1	DN300 及以下管道 QV 排查检测	雨污水管道封堵、抽水、清理疏通、QV 检测、测绘等	122200	16.56	2023632	本项目中标折扣系数 92%，工程量为暂估，最终按实结算
2	DN300 以上管道 CCTV 排查检测	雨污水管道封堵、抽水、清理疏通、CCTV 检测、测绘等	43600	27.42	1195512	
3	合计				3219144	

五、合同金额

1、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并且不超过审定概算评审报告中相应金额。

2、签约合同总价款：3219144 元，叁佰贰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合同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6%）。

六、合同总价范围：

1、报价中包含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费用。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八、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排查工作，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根据实际排查的公里数和中标单价计算费用。根据监理每月上报的服务量，经甲乙双方确认服务量的 50%作为项目进度款支付（且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在通过成果验收且将成果录入甲方要求的信息管理平台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在取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甲方对排查成果无异议后在 1 年内付清剩余款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其它甲方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费用由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支付。**

九、成果提交：乙方应在排查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1）外业部分：在外业排查过程中所有信息资料、观测数据、检测报告等；（2）内业部分：符合昆山市水务局 GIS 系统入库要求的数据和排水管网平面图（CAD）、雨水系统检测报告、污水系统检测报告；（3）技术工作总结及整改建议。（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十、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一、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二、甲方责任

1、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原始资料；

2、按协议规定支付报酬。

十三、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提供检查所需车辆及设备；
- 2、所派专家应有高度责任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排查；
- 3、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开具专家检查意见书，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
- 4、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负责施工期间其作业、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 5、检查中的所有资料，根据甲方要求必须详尽，同时一律在检查结束后汇总分析并提交至甲方。
- 6、在与甲方实施本项目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推广、推销本公司业务，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力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 2、延期提交成果超过 15 天或提交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项内容转包他人；

(4) 乙方服务有重大缺陷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生效后须至昆山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备案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项目使用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